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50号

曹国洪、王建芬、周建英、施立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黎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432号

江西益泰宁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毅诉你及王永明、朱敏、杭州华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2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282号

林国平:本院受理张子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2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436号

张志龙:本院受理李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2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民初1214号

周建荣、徐群:本院受理原告丁所诉被告周建荣、徐群、沈茜茜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958号

梅长南、章思勤:本院受理原告罗胜青、黄继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9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14号

杨琴、徐向前、郑世军、陶呈、林铎、毛春枝: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业支行诉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吴鹏飞陶瓷商行、吴骞、吴琼及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138号

杨琴、徐向前、郑世军、陶呈、林铎、毛春枝: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业支行诉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吴鹏飞陶瓷商行、吴骞、吴琼及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破00001-1号

本院根据杭州胡余堂投资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申请,于2016年3月31日裁定受理杭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新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新星公司的管理人。新星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16年6月7日前向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736号;联系人:陆之锐;联系电话:18657166052)申报债权,选择邮寄申报的,则邮寄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许律师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幢11楼,邮编编码310007,联系电话:87903617。请在邮寄单注明“杭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字样,并保留邮件寄件底单,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星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星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113号

杭州达元祥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富阳市富春街道全明瓦楞纸厂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达元祥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富阳市富春街道全明瓦楞纸厂报酬6714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136号

浙江紫杉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惠娟、杨桂松、毛培荣、谢晓萍诉被告浙江紫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于2016年3月24日判决,因孙惠娟、杨桂松、毛培荣、谢晓萍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5)杭西商初字第863、864、865、866号民事裁定书并予以改判。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863号

浙江紫杉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惠娟、杨桂松、毛培荣、谢晓萍诉被告浙江紫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于2016年3月24日判决,因孙惠娟、杨桂松、毛培荣、谢晓萍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5)杭西商初字第863、864、865、866号民事裁定书并予以改判。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864号

浙江紫杉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惠娟、杨桂松、毛培荣、谢晓萍诉被告浙江紫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于2016年3月24日判决,因孙惠娟、杨桂松、毛培荣、谢晓萍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5)杭西商初字第863、864、865、866号民事裁定书并予以改判。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865号

浙江紫杉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惠娟、杨桂松、毛培荣、谢晓萍诉被告浙江紫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于2016年3月24日判决,因孙惠娟、杨桂松、毛培荣、谢晓萍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5)杭西商初字第863、864、865、866号民事裁定书并予以改判。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866号

浙江紫杉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惠娟、杨桂松、毛培荣、谢晓萍诉被告浙江紫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于2016年3月24日判决,因孙惠娟、杨桂松、毛培荣、谢晓萍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5)杭西商初字第863、864、865、866号民事裁定书并予以改判。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136号

杭州余杭区良渚销榜卫浴商行、杨琴、徐向前、郑世军、陶呈、林铎、毛春枝: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06民初2697号

王世海:本院受理原告吴小云诉你及被告诉胡亚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905号

泮伟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港龙结构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解除合同,并要求你返还木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12号

吴正庆、徐兰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诉被告诉陈智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民初字第2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韩小娟与被告杨海军离婚。二、婚生女杨佳悦由原告韩小娟负责抚养教育,被告杨海军于本判决生效后次月起至杨佳悦独立生活时止每月承担抚养费人民币800元,于每月月底前支付。三、驳回原告韩小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由原告韩小娟自愿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韩小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90号

龚胜来、唐素娟、赵兴龙: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龚胜来、唐素娟、赵兴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20号

吴寿麟:本院受理原告刘国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立即解除与你签署的合作协议,并返还原告股权价值款33.33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2号

吴寿麟:本院受理原告刘国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立即解除与你签署的合作协议,并返还原告股权价值款33.33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2号

吴寿麟:本院受理原告刘国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立即解除与你签署的合作协议,并返还原告股权价值款33.33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37号

叶福良、黄连连、陈灵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叶福良、黄连连、陈灵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本院第1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38号

叶福良、黄连连、陈灵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叶福良、黄连连、陈灵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本院第1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38号

浙江盈然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盈然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1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383号

浙江盈然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盈然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383号

浙江盈然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盈然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087号

朱海弘:本院受理原告蒋兴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要求你返还欠款,支付违约金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087号